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在過去3年，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有否針對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有關食物標籤可閱性的要求提出任何檢控。若有，請提供詳情，包括所處的罰則；
- (b) 告知委員，擬新增的附表6A第1(2)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即食安中心就不遵從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會使用蒸餾水沖調嬰兒配方粉，以量度有關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
- (c) 就一名委員有關食安中心應就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的要求作出考慮及回應；及
- (d) 就一名委員認為擬新訂的規例第5(1AC)條所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第5級提高至第6級，以達到較大阻嚇作用的意見作出回應。